

#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## 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## 三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第一次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，详见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及年报审计机构进行的预审计，公司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.45 亿元左右，且 2016 年末净资产为正值。

目前，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